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25/14-15號文件

檔號：CB2/H/5/1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1	衞碧瑤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總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5年1月16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679/14-1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已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與議員討論政府當局於2015年1月15日發表的《人口政策 —— 策略與措施》報告(下稱"該報告")。政務司司長表示，她願意出席擬議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但該報告只屬階段性的總結，她會繼續聆聽議員對人口政策的意見。

3. 議員同意在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舉行擬議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b) 《2014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LS31/14-15號文件)

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議員於2015年1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告知，法律事務部在接獲並考慮政府當局就有關《2014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第160號法律公告)的若干法律及草擬問題所作出的答覆後，如有需要，會就該規則提交進一步報告。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有關要點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詳情載於該進一步報告內。

5. 議員對該規則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規則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5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5年1月1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2/14-15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5年1月16日在憲報刊登的6項附屬法例(即第5號至第10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在該等附屬法例中，有5項(即第5號至第9號法律公告)已於2015年1月2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餘下一項(即第10號法律公告)則是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且不受立法會修訂的規例。

8. 議員同意將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2015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第10號法律公告)交付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因為該規例屬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9. 李卓人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5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第6號法律公告)及《2015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第7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馮檢基議員、何秀蘭議員、鄧家彪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10. 議員對其餘3項附屬法例(即第5號、第8號及第9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5項業已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即第5號至第9號法律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5年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5年1月2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73/14-15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陳恒鑌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b)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13. 議員察悉，《2014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將於2015年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不具立法效力議員議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立法會將會在2015年1月28日的會議上處理陳健波議員有關"打擊保險詐騙活動"的議案的餘下程序，以及辯論下列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

(a) 石禮謙議員就"關注審批基建項目撥款申請進度緩慢的問題"動議的議案；

(b) 何俊賢議員就"推動漁農業持續發展"動議的議案；及

(c) 毛孟靜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就"傳媒機構被擲汽油彈事件與香港新聞自由的關係"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

V. 將於2015年2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74/14-15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15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內務委員會將會在2015年2月6日的會議上考慮上述兩項條例草案。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17. 議員察悉，《2014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d) 政府議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下列3項條例動議的3項擬議決議案：

(i)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

(ii)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及

(iii)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5年1月21日隨立法會CB(3)379/14-15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33/14-15號文件)

1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上述3項擬議決議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19. 議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對政府當局在2015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3項擬議決議案亦無異議。

(e) 議員議案

(i) 何秀蘭議員就"尋求撤銷人大常委決定，重新啟動政改程序"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5年1月15日隨立法會CB(3)354/14-15號文件發出)

(ii) 由莫乃光議員動議的議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莫乃光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為"全面檢討《刑事罪行條例》下'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條文"。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莫議員動議的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383/14-15號文件)，當中載列7項修訂期將於2015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14年〈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及《〈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456/14-15號文件)

22. 小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向議員簡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

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對該兩項生效日期公告並無異議。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該兩項生效日期公告的修訂期將於2015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對該等生效日期公告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680/14-15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5年1月22日，有8個法案委員會(其中一個須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繼續工作)及4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CB(2)681/14-15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5年1月16日的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原則上同意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事宜(下稱"該小組委員會")。他請議員通過該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載於文件第4至第6段)。

26. 議員通過該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單仲偕議員表示劉慧卿議員將會加入)、葉國謙議員及陳家洛議員。議員察悉，該小組委員會獲列入輪候名單的首位，等待展開工作。

經辦人／部門

IX.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應德國政府邀請前往德國進行議會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4)383/14-15號文件)

27.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副主席何秀蘭議員向議員簡介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應德國政府邀請前往德國進行議會訪問的建議，詳情載於文件內。

28. 議員通過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的下列建議 ——

(a) 接受德國政府的邀請，籌組一個由最多9名議員組成的代表團，於2015年3月1日至6日訪問德國；及

(b) 採納揀選議員參加代表團的機制(載於文件第8及第9段)。

X.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月28日